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34110320250918000207

采购单位（甲方）：滁州市南谯区湖心路小学（体育运动学校）

供货商（乙方）：滁州浩硕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省电子卖场（框架协议）项目协议书》等签署本合同。

一、 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FAC72V1Ab2SR 柜式空调	飞利浦	FAC72V1Ab2SR	40	台	4900.00	196000.00
2	FAC50V1Ab1A2HR 壁挂式空调	飞利浦	FAC50V1Ab1A2HR	48	台	3700.00	177600.00
合同总价（元）		小写：¥373600.00 元					
合同总价（大写）		大写：叁拾柒万叁仟陆佰元					

注：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 支付与交付

1、货物包装与交付：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

自愿就本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订立本框架协议，同时将产品及技术文件等附随材料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处。

2、安装与验收：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自愿就本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订立本框架协议，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对商品进行验收。

3、货款结算：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打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三、售后服务

货物质保期自甲方收货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商品的退换及售后服务按照，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自愿就本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订立本框架协议，及各类商品各自的国家标准执行。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四、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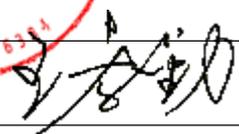




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自愿就本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订立本框架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本合同一式 2 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框采机构反映。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

甲方（公章）滁州市南谯区湖心路小学（体育运动学校）	乙方（公章）：滁州浩硕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湖心东路 211 号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南谯街道南谯路 631-7
电话：	电话： 1810960132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湖心路支行
账号：	账号： 34050173830800001368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8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8 日

